



船舶安全航行规章制度

驾驶资格

1. 驾驶游艇的人员必须是年满 18 周岁的无锡太湖山水游艇俱乐部会员，并且取得无锡市海事局颁发的游艇驾驶执照。
2. 出航时不可无证驾驶，未取得驾驶证的会员由俱乐部的驾驶员陪同出航。
3. 饮酒后禁止驾驶任何船艇。

出航前

1. 出航前要检查好船机设备及通讯工具是否正常。
2. 关心天气预报，禁止大风恶劣天气出航。
3. 禁止夜间出航。

出航范围

1. 根据无锡市港航监督局核准的太湖流域（暂定）航行。
2. 摩托艇行驶必须在俱乐部码头周围水域 1 千米范围内。
3. 所有船只在以下范围内时速不得超过 5 哩：
 - 1) 在距另一船只 50 米内。
 - 2) 在距码头 50 米内。

出航时

1. 航行时必须穿戴好救生衣。
2. 船艇的乘员决不能够超出该船的额定载容量。
3. 禁止在码头内快速行驶。
4. 出航时驾驶者必须把安全扣带系于手腕。
5. 使用安全速度航行，禁止高速大舵角转弯。
6. 航行中遇到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及时与俱乐部人员取得联系。

摩托艇

1. 必须在俱乐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完全掌握摩托艇的驾驶技术后方可驾驶。
2. 未满 18 周岁人士驾驶摩托艇时必须由俱乐部的工作人员陪伴。
3. 禁止在多艘摩托艇同时出航时相互追逐嬉闹，避免碰撞事故的发生。
4. 尽量避开水草区域，一旦摩托艇入水口有水草堵住，不要再加速行驶，应慢速驶回码头，进行必要的处理，否则机器将会被损坏。

责任和义务

1. 每位山水游艇俱乐部的会员必须遵守俱乐部制定的关于船舶安全行驶的规定。
2. 船舶操作者由于操作不当或拒绝授受工作人员指导、违反本规定行驶造成的对自身或他人的伤害，俱乐部概不负责。
3. 由于驾驶摩托艇者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而过急的转弯导致摩托艇翻入水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机器的损坏，人员的伤亡等，都由驾驶者负责。
4. 会员驾驶快艇拖滑水，充气圈和香蕉船时，由于自己违反安全规定或运动者没有掌握要领而造成对自身或他人的伤害及其他财物的损失，俱乐部概不负责。

签名：_____